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,会上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未出现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仇向洋、李宁、姚颐

2018年9月7日